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沃艺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望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530,548,984.95	1,524,235,753.67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1,125,953.28	829,023,860.08	1.46%
总股本（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1	10.36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71,828,399.14	230,985,208.50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21,436.88	11,584,906.52	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90,403.34	-19,802,403.41	-21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33	-13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5.73%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5.72%	-4.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57.21	
所得税影响额	2,139.30	
合计	-6,417.9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0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2,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7,25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841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5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7,8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3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9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0,0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6,500,000元,增幅185.71%,主要系报告期末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2、专项储备:期末余额939,162.87元,较期初减少1,719,343.68元,减幅64.67%,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505,494.4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4,996.27元,增幅111.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营销人员增加,且相关人员工资福利、业务招待费以及办公费大幅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8,133,633.3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54,815.62元,增幅54.08%,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工资福利、办公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1,824,944.32元,上年同期发生额170,246.09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3,878,074.4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53,497.35元,增幅124.87%,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无发生额,上年同期发生额15,013.47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8,557.2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01.28元,增幅3243.57%,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62,690,403.3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887,999.93元,减幅216.5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材料款以及项目工人工资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2,338,625.4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704.27元,减幅37.09%,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无发生额,上年同期发生额4,765,699.71元,主要系上年同期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大于偿还的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瑞展实业、除李介平和瑞展实业外,本公司其他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介平、邓本军、沃艺琴、简社、陈玉辉、于波、张映莉和杜玲玲。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瑞展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李介平和瑞展实业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介平、邓本军、沃艺琴、简社、陈玉辉、于波、张映莉和杜玲玲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李介平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瑞展实业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装饰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由于香港华兴对瑞和有限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如因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4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39,523.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有效控制成本费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16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勤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涛、夏天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峰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园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科宏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祺星、高万平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崇平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范波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庆国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区伟良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徐炜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丁胜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瑀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焱、邱波、刘萍、吕科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金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洪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小勇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史恒辉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瑞琪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9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谭小兵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9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程昊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9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戴科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2月29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傅盈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3月07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吕琪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3月07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明旭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3月07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冬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03月07日	公司10楼A座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邹慧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4月26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联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联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受让深联公司所持深圳航空大酒店（以下简称“航空大酒店”）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所有董事、监事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权收购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象为深联公司。深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深联企业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3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2楼2203A室
4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2楼2203A室
5	法定代表人	吴文颖
6	注册资本	港币2,000,000元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2011年度商业登记证号】07072521-000-02-11-7
8	主营业务	投资及贸易发展
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为:Samlin Trade Development Co Ltd及Meredith Servic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张田同和吴文颖

2、深联公司与瑞和股份及瑞和股份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航空大酒店基本情况

1	设立时间	1986年10月3日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
4	注册资本	美元34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1164
6	主营业务	（一）旅业、客房、餐厅、卡拉OK和出租写字间;（二）商务中心（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代售机票。
7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联企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航空大酒店目前经营状况:自2010年12月31日起基本停止对外经营,仅有部分房间对外出租,收取租金。

2、航空大酒店只有唯一股东深联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3、航空大酒店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12月）
	深圳航空大酒店
资产总额	38,511,824.99
负债总额	36,309,934.99
净资产	2,201,890.00
应收款项总额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营业收入	4,091,431.48
营业利润	-2,912,597.01
净利润	-4,193,2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注1:航空大酒店财务报表经过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审国际核字【2011】09030150专项审计报告。

注2:航空大酒店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1,281,626.04元。

4、航空大酒店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货币资金帐面余额243,794.92元。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36,096,140.07元,帐面净值36,096,140.07元。固定资产帐面原值21,718,900.00元,已提折旧19,547,010.00元,帐面净值2,171,890.00元。

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航空大酒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55.14万元。

目前,航空大酒店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周边商用物业挂牌出售价格约在每平方米人民币16,500元至25,000元区间,航空大酒店房产建筑面积为9400平方米,其具有的市场可比性价格约在人民币1.55亿至2.35亿元之间。

5、权属情况:深联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航空大酒店100%股权。

深圳航空大酒店于1988年8月13日向深联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取得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216816号”的商品房一套（原房产证号为“深房证字第003530号”《广东省房产所有证》),购买价格为5,715,500美元,该房产座落位置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房产建筑面积为9400平方米,现已抵押给华夏银行。上述房产所占土地的基本情况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7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来源为购买商品房,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自1982年1月16日至2032年1月15日。

甲方（即“深联公司”）乙方（即“瑞和股份”）双方同意首期股权转让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期股权转让款优先用于深圳航空大酒店向华夏银行清偿全部贷款及利息（3575万元及其利息）。

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尽职调查,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6、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双方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款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亿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75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

（2）自甲方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见证,在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

（3）除上述人民币6075万元以外,其余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925万元。在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款提存协议书》,乙方应于2012年5月28日将其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925万元汇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设立的公证监管账户,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根据《股权转让款提存协议书》之约定划转资金或退还资金;

（4）在甲方办理完成深圳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现名称为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手续并取得同意核准文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该核准文件提交乙方,乙方需在收到该核准文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该核准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实,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并提交该核准文件是否真实、合法的书面确认意见（若乙方在收到该核准文件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出具是否真实、合法的确认意见,则视为乙方已出具真实、合法的同意确认意见）,乙方就该核准文件出具真实、合法的确认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依据《股权转让款提存协议书》的约定无需再经乙方同意或其他确认条件,可以直接从监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划入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万元;

（5）在甲方取得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该《变更（备案）通知书》提交乙方,乙方需在收到该《变更（备案）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备案）通知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实,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并提交该《变更（备案）通知书》是否真实、合法、的书面确认意见（若乙方在收到该核准文件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出具是否真实、合法的确认意见,则视为乙方已出具真实、合法的同意确认意见）,乙方就该《变更（备案）通知书》出具真实、合法的确认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依据《股权转让款提存协议书》的约定无需再经乙方同意或其他确认条件,可以直接从监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划入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0万元;

（6）在甲方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后,且甲方向乙方移交完毕《深圳航空大酒店资产交接清单》所列资产证明文件,并向乙方移交完毕深圳航空大酒店公章、财务章及其他公司经营资质相关证照及其它法律文件（交接范围为《深圳航空大酒店移交文件、公章清单》）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对该等印章、证照及文件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实,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并提交该等印章、证照及文件等是否真实、合法的书面确认意见（若乙方在收到该核准文件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出具是否真实、合法的确认意见,则视为乙方已出具真实、合法的同意确认意见）,乙方就该等印章、证照及文件等出具真实、合法的确认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依据《股权转让款提存协议书》的约定无需再经乙方同意或其他确认条件,可以直接从监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划入第五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25万元。

（7）上述股权转让款7925万元自乙方划入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实际划转给甲方之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计算）由乙方享有。

（8）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全部以人民币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甲方收到各期股权转让款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收据,所有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且甲方依法完成缴纳因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转让而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发票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款1.4亿元的发票。

3.标的股权交割及协议的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依法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确定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为深圳航空大酒店获得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上列明的日期。

（2）乙方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日起,正式成为深圳航空大酒店的股东,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3）甲方承担深圳航空大酒店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前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乙方承担深圳航空大酒店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4）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时,须经双方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后,须依法报请深圳市外经贸部门（现名称为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批准,批准同意之日即为本协议生效日。

4.过渡期的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参与深圳航空大酒店的日常经营活动;过渡期间双方应选派工作组,积极合作共同推进本协议项下事项,并配合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和手续的办理。

在过渡期内,甲方必须负责完成如下事项:

（1）甲方须在2012年8月7日之前清理完毕与深圳航空大酒店相关的债权债务（银行贷款、租户清理【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租户除外】、工程结算款、员工工资等）、深圳航空大酒店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帐目、抵押担保、长期股权投资等。

（2）甲方须在2012年5月11日前依法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股权转让见证等程序,对此,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3）甲方必须在2012年7月20日之前依法办理完成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外经贸部门（现名称为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批手续,对此,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4）甲方须在2012年8月7日之前依法办理完成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乙方名下,对此,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5）甲方必须在2012年9月30日之前依法完成缴纳因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转让而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对此,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6）在甲方办理上述见证、审批、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因办理相关手续之需,在甲方向乙方提出协助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所需文件、资料。

本协议第三条“过渡期”中的任一事项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完成,或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导致双方最终无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时,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除人民币1000万元定金外）,甲方应无条件全部退还乙方,并且,甲方还应向乙方双倍返还股权转让款定金,并承担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自乙方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退回之日期间的利息（利率按实际退回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甲方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同意《深圳航空大酒店资产交接清单》中深圳航空大酒店名下的所有资产为甲方还款提供担保,即若甲方无法偿还已付股权转让价款时,乙方有权优先将《深圳航空大酒店资产交接清单》中深圳航空大酒店名下的资产进行拍卖以偿还所欠款项。

5、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收购款将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额募集资金。截至2012年4月26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3,950,212.31元,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本次收购股权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收购完成后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950,212.31元。

6、交易定价依据:综合考虑航空大酒店的帐面价值、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价格以及航空大酒店所在地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周边挂牌出售商用物业的市场可比性价格,再参考瑞和股份取得航空大酒店全部股权后对公司长远稳步发展的有利性等多方面因素,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涉及本次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相违背。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实际是为取得标的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的房产,买楼自用。

公司目前办公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商业区,地方狭小拥挤,办公楼层之间不连贯。随着公司业务日益发展壮大,现在的办公地点早已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办公需要。公司自上市之前就一直关注市区内写字楼物业,期盼以合理优惠的价格取得办公用房。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办公场所将大部分迁移至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

本次收购对公司2012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公司未来发展将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公司承诺

本次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100%股权实际目的是取得该公司名下房产,作为公司办公自用,不以租赁房产为主要目的。公司承诺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承诺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承诺不从事酒店经营等其他副业。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中审国际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航空大酒店2011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3、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和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权收购的核查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4亿元。关于该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阅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4亿元。关于该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阅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安平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德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1,120,330,210.53	29,371,212,265.07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199,189,442.94	13,676,158,811.97	3.82%
总股本（股）	1,590,509,203.00	1,590,509,20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3	8.60	3.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545,124,637.18	1,751,540,126.50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512,002.84	752,803,090.80	-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679,190.39	2,090,391,848.45	-8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3143	-8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7	0.4733	-3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7	0.4733	-3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6.49%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6.49%	-3.03%

说明:本报告期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4.57%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氯化钾产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减少21万吨,导致利润降低,;2、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化工一期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目前不能量产,成本大于收入,故本报告期出现亏损6310万元（包括财务费用1700万元）;3、海虹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目前不能量产,成本大于收入,故本报告期出现亏损3549万元万元（包括财务费用1260万元）;4、公司子公司新域公司所属的青海百货由于青百二期新开业,摊销前期费用发生形成亏损632万元,水泥股份公司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价格下降,一季度属于销售淡季,销售量减少,产生亏损194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5,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1,52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530.25	
所得税影响额	-2,317,184.25	
合计	10,700,472.1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4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2,424,8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2,909,9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6,3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一虹	19,794,3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6,800,30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1,952,1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79,8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	8,307,026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28,62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51.1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商业营业网点装修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251.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综合利用化工一期转固定资产,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营业外收入下降80.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未收到氯化钾产品增值税退税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一、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一、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清偿债务和提供担保的承诺。5.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承诺青海国投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二、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化股份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三、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吸收合并持有的盐湖钾肥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吸收合并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承诺本次吸收合并持有的盐湖钾肥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吸收合并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报告期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01日	投资部	电话沟通	机构	香港誉邦基金	关于一、二、三期项目投产、进展情况,未提供热和书面材料。
2012年02月14日	投资部	电话沟通	机构	山东投资者	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未提供热和书面材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姓名	寇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姓名	张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主任）姓名	黄丽君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寇卫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张建英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主任黄丽君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3,180,439.49	3,690,721,409.75	-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497,041,674.14	2,478,227,572.9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92	0.7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331,849.20		-34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346.6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24,030.42	19,124,030.42	-2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77	减少0.3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62	减少0.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7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65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8,81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074.67
所得税影响额	-1,047,031.01
合计	3,556,844.6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654,508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	33,669,013	人民币普通股
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合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6,207	人民币普通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9,818,679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387,54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金额	上期/期末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375,633,699.44	610,994,495.66	-3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4,143.43	966,778.68	262.46%
短期借款	286,025,565.76	204,914,299.68	39.58%
应付票据	31,128,863.29	691,652.21	4400.65%
应交税费	834,625.05	59,565,483.80	-98.60%
其他应付款	14,625,210.19	163,832,775.20	-9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32,368.00	93,001,284.00	89.71%
长期借款	94,095,540.00	230,444,062.00	-59.17%
销售费用	158,923,624.18	123,182,500.19	29.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464.54	-1,205,293.19	148.82%
营业外收入	2,617,935.29	7,396,393.45	-6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3,157.61	17,409,182.46	-3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6,144.80	161,814,589.14	-7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34,724.42	46,365,295.84	8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26,616.31	155,542,397.91	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1,849.20	74,750,341.54	-34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84,488.50	152,692,199.51	-5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5,080.40	103,557,300.00	-9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874,726.79	211,582,699.83	-3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0,434.83	-69,413,162.74	126.23%

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归还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临时性周转金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操作远期结汇类产品的业务有所增加,在期末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浮动盈利。

3）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银行贷款规模。

4）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对供应商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5）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支付企业所得税款。

6）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归还控股股东美克集团暂时性借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8）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到流动负债所致。

9）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新增店面的租赁费、人工工资及附加、折旧摊销费用、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操作远期结汇类产品的业务,期末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浮动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1）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12）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的原因系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借入控股股东美克集团临时性周转金,本期未有此项业务发生。

14）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款增加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向控股股东美克集团暂借款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控股股东美克集团暂借款所致。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美克美家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18）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支付A.R.T家具公司收购款,本期未有大额投资项目发生。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减少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因业务所需,增加银行贷款规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认购的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履行情况:美克集团持有的此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期,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